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林芷廷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14
電子信箱：ab7969@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31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獎勵學校支持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3775324_0131774_115學年度獎勵學校支持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odt、3775324_0131774_1150717-「115學年度獎勵學校支持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pdf)

裝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辦理「115學年度獎勵學校支持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客委會115年7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456號函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客語辦法）辦理。

線

二、本案依教育部與客委會於112年12月29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客語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略以，第2條第1款第2目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並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者，由客委會提供客語教學相關獎勵措施。

三、為充實並彈性運用中等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師人力，爰客委會訂定旨揭試辦計畫，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善用符合客語辦法之客語師資，同時教授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計畫重點摘要如下（餘詳如計畫內文）：

(一)獎勵對象：公私立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

(二)獎勵條件：

1、學校聘有符合下列資格之客語師資：

(1)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課程認定證明書等)，並完成「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

(2)具備客委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於115學年度每週實際同時教授部定課程之本土語文(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為保留學校排課及職務編配彈性，不設定各學科領域授課節數門檻。

(三)獎勵基準：

1、每學期每校具有1名符合上開獎勵條件之客語師資，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2、每學期每校符合資格之客語師資2人以上者，每增加1人增列5萬元，依此類推，不設每校獎勵額度上限。

3、以合聘方式聘用客語師資者，主聘及從聘學校均得申請本項獎勵。

4、本案獎勵金不得轉發個人，獎勵金不限用於經常門或資本門，惟應用於充實、改善或提升客語文教學軟硬體為原則(包括因排配客語師資從事客語文課程，致須減授其他專長科目鐘點衍生之代理代課鐘點費等)，並請各受獎勵學校與實際授課教師協調使用用途。

四、申請方式：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各縣(市)政府發函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二)11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6年1月31日起至3月

31日止。

(三)請有意申請計畫之學校於115年9月4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審查，俟本府完成審查後函送客委會審辦，經審辦通過後，由客委會逕撥獎勵金予學校。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115學年度獎勵客語師資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試辦計畫請領清冊。

(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影本。

(三)客家委員會核發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合格證書影本。

(四)客語師資其於任職學校115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1份(合聘教師需含主從聘學校之授課課表)，並由任職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裝

訂

線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4 08:00:10

教務處 115/07/24

1150105794